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晃任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42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popolike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RAVUZORQ

主旨：檢送105年9月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)第1種型態演練之通報表及模擬災情範例，請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參演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)演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05年9月第1種型態演練請貴府及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統一集中於105年9月6日(星期二)10時至12時辦理災情通報演練。
- 三、本次演練請依演練計畫配合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協助完成所屬相關災害應變作業人員申請我的E政府帳號密碼及權限相關事宜，俾確保應變作業人員均能登錄系統操作。
 - (二)本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全數參演，參加演練人數不得少於3人，且應將參與災害應變輪值人員納入輪



流參與，不應囿於承辦課室，惟如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經報核者，不在此限；另相關局（處）部分請本權責依實際需要自行調配參演。

(三)請各承辦窗口掌握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參演人員準備進度，並於演練時間內完成所有演練項目之災情資料上傳至中央EMIC。

(四)參加演練人員調查表於演練前1日電傳本案助理專業人員劉純芳彙辦，傳真：03-3593865、e-mail：ewa886@gmail.com。

(五)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（如重大災害、演訓等），應於正式演練時間3日前以書面告知本部（e-mail即可），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科員林晃任，電話：02-81966142、0911-372015、e-mail：popolikeg@nf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銘傳大學、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消防署（資訊室、災害管理組）

